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50607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: 惠州市凯航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302MA7FT7QE0F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 额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BTM0010013	2430 蜗杆	件	20	13.2743	265.49	34.51	300	ZY2558
合计				20		265.49	34.51	300	



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00 元, 人民币大写 叁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**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**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**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**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**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5年10月21日



乙方：惠州市凯航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



潘其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

##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510210002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	刘海英	岗位：	
日期：	2025/10/21 09:41:56	申请人部门：	前期采购科
邮箱：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：	
标题：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ZY2558-惠州凯航-样件采购合同-采购类-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		

## 合同基本信息

工作联系函：		联系函申请类型：	
联系函主题：		联系函内容说明：	
合同名称：	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：	YP-20251021-01
经办人：	刘海英	合同类型：	采购类
采购类：	样件	设变编号：	
设变次数：		产品类型：	
订单类型：		是否上传价格单：	
是否为项目类：	是	立项号：	ZY2558
项目经理Id：	安路普VDC阀质量提升攻坚项目	为工厂采购：	
实际签约工厂：		工厂经办人：	
工厂经办人ID：		销售总监：	
销售总监ID：			

## 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：	惠州市凯航科技有限公司	邮编：	
联系人：		手机：	
电话：		传真：	
客户地址：			

## 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：	按订单20250556-样件价格审批单中的价格签定样件采购合同，30天月结。	合同金额：	300.0000
大写金额：	叁佰圆整	付款方式：	电汇
备注：	采购申请单为10件，总价300元，供应商提供20件样件。（10件、20件总价相同）		

## 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：	安路普管理章	章印类别：	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
章印份数：	1	盖章枚数：	2
备注：			

## 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：		货币：	
产品线：		零件号：	
单位：		开始日期：	
截至日期：		金额类型：	
最小量：		单价：	
暂估/正式价格：			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5/10/21 10:35:45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5/10/21 15:42:03
3	冯永江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5/10/21 16:01:42
4	刘东明	运营负责人		同意	2025/10/21 16:52:33
5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5/10/21 17:29:54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509260017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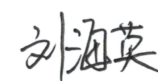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：	刘海英	岗位：	
日期：	2025/09/26 15:11:44	申请人部门：	前期采购科
邮箱：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：	
标题：	样件价格审批单-ZY2558-厦门京宝、惠州凯航		
编码：	GZLXH-20250926-151	申请人：	刘海英
组织架构：	工程研究院	部门：	前期采购科
职位：	采购员	申请类型：	申请
内容说明：	<p>腰托及按摩系统（ZY2558）。定制密封圈及蜗杆价格审批，密封圈：供应商厦门市京宝工贸有限公司，需要开临时样品模含税1700元，本次样品模费用分摊到10件样品中，每件170元。蜗杆：供应商惠州市凯航科技有限公司，本次提供20个样件，含税总价300元。以上价格含税运，税率13%。支付方式：30天月结。详见附件</p>	审批人：	杨光环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5/09/26 15:35:34
2	杨光环	审批一		同意	2025/09/26 15:37:51

## 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BPC0010378	密封圈	件	10	170	1700	厦门市京宝工贸有限公司	按数据、图纸加工
1	BTM0010013	蜗杆	件	20	15	300	惠州市凯航科技有限公司	原申请为10件，供应商提供20件，同价。
合计				30		2000		
<p>备注：1、腰托及按摩系统（ZY2558）。</p> <p>2、技术指定供应商：厦门市京宝工贸有限公司、惠州市凯航科技有限公司。</p> <p>3、以上价格含税运，税率13%。</p> <p>4、支付方式：30天月结。</p>								
财务负责人  日期：		副总经理  日期：2015.9.25		采购负责人  日期：2015.9.26		项目负责人  日期：2015.9.26		采购  日期：2015.9.26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50607

甲方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：惠州市凯航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2MA7FT7QE0F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 额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BTM0010013	2430 蜗杆	件	20	13.2743	265.49	34.51	300	ZY2558
合计				20		265.49	34.51	300	

## 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00 元，人民币大写 叁佰元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**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**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 天/60 天/90 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 天/60 天/90 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**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**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**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**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5年10月21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：惠州市凯航科技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潘其春